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芬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宋朝学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3,473,117.90 元,加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058,649.45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19,412,235.38 元,减去 2021 年内分配普通股利 399,706,416.39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9,413,115.5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利润增长及未来的成长充满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76,686,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186,950.7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了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4、投资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 2021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时应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拟采取如下措施具体实施:

①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对受托银行投资品种等进行完评估后,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③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④独立董事可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⑤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14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2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6,686,2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传真	0893-7661674、028-67250553	0893-7661674、028-67250553	
电话	0893-7834865、028-67250551	0893-7834865、028-672505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y@ha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覆盖麻醉及镇痛、肠外营养、肿瘤止吐、肝病治疗、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现有 49 个品种多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主要产品包括环泊酚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静脉麻醉药物,于 2020 年 12 月获批上市。报告期内获批新适应证有"全身麻醉诱导"、"支气管镜检查中的镇静"、在原有"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支气管镜检查和手术室麻醉应用。与丙泊酚相比,环泊酚具有"两快五少"的临床优势,具体表现为起效快速,苏醒快速,更少用量、更少呼吸抑制、更少心血管不良事件、更少注射痛和更少脂质输注量。基于此,环泊酚获得了多个指南共识推荐,包括《环泊酚临床应用指导意见》、《(支)气管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 版)》和《中国消化内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等。2021 年 11 月,环泊酚参与并通过第五批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1 版)》,并于 2022 年 1 月起正式执行。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环泊酚上市一年已在国内进入近 400 家医院,销售额约 6,000 万元。同时在美国经 FDA 批准豁免 1.II 期临床直接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在入组当中。

b、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是全新第四代治疗型氨基酸,也是唯一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伤应激型氨基酸,为术后、创伤、重症、感染等患者针对性改善营养状态,加速康复同时,减少患者医药负担,具有性价比更高的优势。我公司在该品类中占据领导地位,国家医保乙类,覆盖医院 2000 余家,IMS 数据显示 2021 年 Q3 该动年销售额在创伤应激型氨基酸类别中市场占比为 42%,位列第一。

c、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为"全合一"工业化三腔袋,包含葡萄糖、氨基酸、脂肪乳等人体所需营养素。该产品具有营养全面,输注安全,操作便捷的特点。能够有效缩短配置时间,减轻医护人员负担,减少污染发生,为机械通气患者营养治疗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和国家基药目录,2021 年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根据 IMS2021 年 Q3 该动年数据,在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的品类中排名第三,销售额市场占比 9.9%,同比增长 118.1%。

d、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是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预防及治疗 CINV、PONV 的基础用药;NCCN、ASCO、ESMO、《肿瘤药物治疗相关恶心呕吐防治中国专家共识》、《肿瘤治疗相关呕吐防治指南》、《临床路径-肿瘤疾病分册》等内外权威指南路径共识推荐的基础用药;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是海思科的独家品种,2020 年国家医保乙类谈判产品,受国谈判降价的影响,多拉司琼在 2021 H1 的销售额有所回落,通过公司市场策略的迅速调整,H2 的销售额开始回暖。米内网数据显示,其市场份额从 2021 年 Q3、Q4 开始逐步攀升,相信后续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e、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起效时间快,抗炎作用强,不含乳糖辅料和苯甲醇溶媒,安全性优;临床多学科临床指南、共识、路径推荐用药,唯一适用于冲击疗法的糖皮质激素。国家医保乙类,40mg 规格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米内网截至 2021 年 H1 数据显示,甲泼尼龙注射剂销售额 89433 万元,占全身用糖皮质激素近 50%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率 14.89%,为国内处方第一的糖皮质激素品种;2021 年 H1 思考,占甲泼尼龙注射剂 4.18%市场份额,增长率达 17.13%。

f、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适应症为轻、中度抑郁焦虑,是身心疾病伴焦虑和情感淡漠优选用药,广泛用于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心内科和精神科相关疾病的治疗,产品起效时间短,3-5 天起效,安全性好,副作用低。乐盼为海思科产品品牌,是第一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等效价优。2022 年 1 月份国家第七批集采目录公布,氟哌噻吨美利曲辛在列。根据 CPA2021 年样本医院数据,乐盼占据氟哌噻吨美利曲辛产品 4.6%的市场份额,品牌排名第二。

g、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是独家产品,独特的肝细胞膜修复剂,促进肝细胞修复及再生,恢复肝功能,主要用于各种类型的肝病,如药物性肝损伤、围手术期肝损伤、胆汁淤积性肝损伤和肝硬化的治疗,国家医保乙类,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应用广泛,获得 40 余个权威指南制临床路径共同推荐。2021 年 IMS 数据显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在注射用肝胆类疾病治疗药物市场份额 10%,品牌排名第二。

(2)经营模式

a、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专业、专注、国际化的研发思路布局研发领域,搭建了蛋白水解靶向嵌合体(Protac)平台、多肽偶联药物(PDC)平台及吸入制剂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在创新药及高壁垒仿制药两个领域都有相当数量的项目正在研究当中。研发过程中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速度,在确保药物分子质量的前提下,缩短筛选和开发时间,加快研发转型升级与国际化体系建设。

在创新药研究领域,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针对特定靶点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聚焦于麻醉及镇痛、糖尿病及并发症、神经痛、以及肿瘤等疾病领域。目前共有 8 个 1 类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在研的筛选阶段项目约 40 个,适应症包括肿瘤,自身免疫,COPD,疼痛、糖尿病、慢性肾炎等。Protac(蛋白水解靶向嵌合体)平台项目涉及乳腺癌,实体瘤、前列腺癌以及 EGFR 突变肿瘤等适应症;PDC(多肽偶联药物)平台项目针对肿瘤适应症。公司同时加强国际化能力建设,加速推动研发项目的 license out 和 license in 进展,积极寻找商务发展机会。

在仿制药领域,公司立足于吸入等技术平台开发吸入制剂、外用制剂等高壁垒仿制药。

b、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产品线且各具优势、特点的产品,不断创新、发展和塑型了多模式的营销体系。

积极探索、布局"以创新药上市"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商业模式,形成以"医学+市场+销售+准入"为龙头的四驾马车和多部门支持服务的全员营销格局;

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持续建设好聚焦于肿瘤、血液领域的特药事业部和专注于糖尿病等慢病口服产品的专科药事业部以及专注于麻醉镇痛领域的创新药事业部;

不断夯实和创新"海思科特色合作自营模式"。海思科提供丰富的有竞争力的产品线和专业的销售和学术支持,进行精细化终端管理;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终端的资源,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实现共赢;

与时俱进,快速推进全渠道营销模式落地。组建精通互联网业务和处方药新零售模式的专业团队,建立匹配消费类属性药品的新零售营销模式,实现院内院外的全渠道覆盖。

c、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包括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两部分。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为主,委托生产和合作生产为辅,相互补充,形成很好的协同。

合作生产的合作方目前主要有两家,分别是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佳乐制药有限公司。两个合作厂家产能充足,质量稳定,能使合作产品的生产得到保障。

公司的自主生产基地位于辽宁朔芦岛、沈阳以及四川成都、眉山等四地,四地生产线建设日益成熟、全面,满足了目前公司自行申报的新产品的自主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005,285,084.31	4,996,569,901.30	0.17%	5,035,263,9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1,929,513.83	2,902,376,915.50	-2.08%	2,371,343,811.9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73,314,884.86	3,329,599,574.66	-16.71%	3,937,340,4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58,649.45	636,621,367.78	-45.80%	493,891,8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5,086.23	146,127,841.49	-75.91%	254,651,07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1,459.91	206,207,636.18	-82.64%	764,259,5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9	-45.7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9	-45.7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24.23%	-11.93%	23.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8,110,978.08	548,078,031.51	635,076,937.50	862,048,9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62,058.71	33,006,351.95	-45,169,287.53	69,959,5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04,686.85	-27,456,958.13	-41,870,650.96	50,728,0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504.15	-26,705,628.12	-73,431,450.86	144,330,043.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7.11%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98,020,212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75%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110,55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7%	170,877,600	128,158,2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6.04%	64,997,008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94%	42,442,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0%	10,758,756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460,4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4,025,96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3,56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申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897,00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53,80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288,48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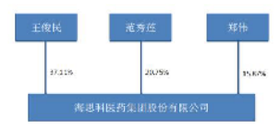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3 亿元,比上年降低 1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亿元,比上年降低 45.8%。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8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0.85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7 亿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2 亿元,比年初减少 0.6 亿元。

2021 年期间费用 17.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4 亿元,降低 11.59%。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 亿元,降低 36.83%。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0.36 亿元,较去年减少 1.7 亿元,净流入降幅 82.52%;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82 亿元,较去年增加 8.41 亿元,净流入增幅 150.45%;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2 亿元,净支出涨幅 12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乐军、TENG BING SHENG、YAN JONATHAN JUN 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董事会提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原负责人离任,公司拟聘请罗大智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二、三、四、六、七、九。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简历

罗大智,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渤海大学,本科学历。罗大智先生曾先后供职于锦州铁路运输法院、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审判员、执行局负责人、三级法官、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法务稽查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法务稽查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罗大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09%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